

山西省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政办函〔2021〕23号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县政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 2021 年国家、省、市确定的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运城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运政办函〔2021〕31 号）等，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见附件 1）

二、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考核细则。（见附件 2）

三、计分办法

全县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采用权重赋分制、加分制、减分制综合运用计分办法（参照《运城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运政办函〔2021〕31 号〉有关规定执行）。

权重赋分制：一级指标按照满分 90 分设置各自权重分值，二级指标按照所属一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三级指标按照所属二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

减分制：常规工作采用减分制。一级指标减分上限为自身权重分值；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减分上限可突破自身权重分值，不可突破一级指标自身权重分值。减分上限在评分标准中单独设定。对于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失职的，单独设置重大扣分项。

加分制：亮点特色采用加分制。政务公开工作有创新、有亮点、有特色，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社会反映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单项工作，给予加分。加分分值单独设置，一般不超过所属一级指标权重分值的 20%。

四、考核程序

（一）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小组。

（二）考核小组提前 15 天向被考核单位发出考核通知，要求被考核单位开展自查，并准备相关考核印证材料。

（三）考核小组采取网上考核、现场考核、征询考核、认定考核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考核。

（四）考核小组本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填写考核评分表，提出初步考核等次建议，报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

五、结果运用

（一）对考核结果进行全县通报，并报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单位 and 考核中存在明显短板

的，责令限期整改。

（二）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县考核办，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附件：1. 2021 年度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2. 2021 年度新绛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附件 1:

2021 年度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乡镇：龙兴镇、三泉镇、泽掌镇、北张镇、泉掌镇、古交镇、万安镇、阳王镇、横桥镇

政府部门：发改局、教育局、工信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文化和旅游局、卫体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医保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能源局、信访局

事业单位：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汾河湾经济开发服务中心、新绛县社区服务中心、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县融媒体中心、行政执法局、房产中心、文物保护中心、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农机中心、畜牧中心、农经中心、残联、防震减灾中心、新绛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推进中心

附件 2:

2021 年度新绛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与工作保障	组织领导	单位领导班子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情况	2	对《新绛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新绛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涉及本机关行政职能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会议研究部署。根据各单位分工，进行研究。	-	查看会议纪要等
		及时出台或更新有关政策文件情况	2	制定对《新绛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新绛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双公示”工作（仅限涉及此项工作的单位，下同）的落实方案或任务分工等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每少 1 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	查看相关文件或工作方案等
	工作保障	机构、人员、经费保障情况	2	对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办理、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政策解读咨询回应、公开专栏建设、“双公示”工作等方面未落实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的，每少 1 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	查看机构设置、机构职责等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目录执行	已公布标准目录执行情况	8	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乡镇、26 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未按目录标准上传信息的扣 5 分。	-	网上检查
	指导责任	拓展试点领域情况	0	7-	在全县范围每拓展一个领域，加 1 分，加分上限为 5 分。	查看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内容保障	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备报送情况	2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或牵头起草单位未向县司法局备案的，每1件扣0.5分；报备后未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的，每1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网上考核+现场考核
		各单位网站涉及栏目内容公开情况	15	根据《新绛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新绛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每周对各单位栏目更新情况进行检查，因过期未更新每次扣0.5分，提醒后仍不进行更新的，每次扣1分。		县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公开质量	2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网上检查
		“双公示”数据报送合规性情况	5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合规率（合规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5	-	发改局提供检查结果
		“双公示”数据报送及时性情况	5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1-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5	-	
		“双公示”数据报送完整性情况	5	将被抽查单位提供的“双公示”信息台账记录与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上报数据进行比对，台账中有而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无的数据为瞒报数据。瞒报率=瞒报数据量/台账数据量。得分=（1-瞒报率）×5	-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非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台账管理情况	1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扣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社会
部门联合发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2	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单位未对发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的，发现1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关注热点政务舆情倒查	
依申请公开	函询回复	对县政府办公室函询的回复情况	2	无特殊情况和理由，未按要求回复县政府办公室函询的，每1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县政府办公室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1	抽查本年度2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1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抽查
	权利保障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2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1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县政府办公室根据查证情况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政策解读咨询回应	解读责任	应解读、尽解读情况	2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 1 件，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3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解读情况	2	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未按要求对文件进行解读的，每 1 件，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5 分。	-	县政府办公室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参加新闻发布会情况	1	未按县委宣传部要求出席县政府新闻发布会的，每 1 次，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3 分。	单位一把手出席县政府新闻发布会的，每 1 次，加 0.5 分，加分上限为 3 分。	根据县委宣传部日常工作记录情况进行扣分
	咨询责任	谁定政策、谁做咨询的情况	2	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未开展政策咨询服务、开通政策咨询渠道的，扣 2 分。	建立了政策咨询平台或入口，渠道畅通、服务高效的，加 2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精准公开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情况	0	-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有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社会效果好的，每 1 领域加 1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互动回应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2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县委网信办及县政府办公室转办的政务舆情的，每 1 件，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3 分。	-	根据县委网信办、县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进行扣分
		互动回应渠道情况	1	政务新媒体未建立有效回应渠道的，扣 1 分。	政务新媒体开通留言、评论功能，并积极与网民互动的，加 2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 与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平台安全	网站安全保障情况	2	因安全问题被县政府办约谈或通报的，扣1分。	-	根据县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专栏专题	公开专题建设情况	0		围绕转型发展、“十四五”规划、法治政府建设、“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主题以及政务公开各重点领域制作政策公开及解读专题的，每1个专题加0.5分，上限4分。	
	通报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	5	未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1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网站与新媒体报送系统数据维护情况	2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更新维护不准确、不及时的，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根据国办、省、市、县通报倒查
	双月通报	县政府办公室双月通报情况考核运用	13	根据全年网站和新媒体检查通报情况对县直各有关单位进行排名（可并列），根据排名情况赋分，分别为第一名得13分，第二名得12分，第三名得11分……以此类推。	-	根据全县双月检查通报情况综合判断
	培训	政务公开培训	2	根据全年培训任务情况对信息员参加培训情况进行评分，每少来一次扣1分。	-	根据全年培训情况进行判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综合加分项					<p>(一) 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县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的(可累计), 每项加 5 分。</p> <p>(二) 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 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 被省、市、县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全市、全县大会上点名表扬的, 每项加 3 分。</p> <p>(三) 连续 3 年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 并在省级、市级、县级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 加 2 分。</p> <p>(四) 入选全省政务公开“亮点工程”的, 每项每单位加 2 分。</p> <p>(五) 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加分酌情而定。</p> <p>加分后总分超过 100 分的, 以 100 分计。</p>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p>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 每发现 1 起, 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 10 分:</p> <p>(一) 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被判败诉的;</p> <p>(二)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p> <p>(三)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p> <p>(四)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p> <p>(五)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p> <p>(六) 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p> <p>(七) 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p>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